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人函〔2018〕226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“万人计划” 教学名师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有关高校，省属有关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〉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12〕12号）《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厅函〔2018〕6号）精神，为做好我省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及申报名额

（一）遴选范围。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职专任教师进行遴选。

（二）申报名额。各地级以上市，省属高校、地方高校，限额推荐1人，其中已入选“广东特支计划”教学名师不占推荐名额。

二、申报遴选条件

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推荐人选，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；长期从事一

线教学工作，培养优秀青少年有突出贡献；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；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，师生群众公认。优先推荐“广东特支计划”教学名师和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入选者申报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。

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高等学校

1. 普通本科院校人选，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6学(2012-2018 学年)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(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，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60学时/学年，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)。

2. 高等职业学校人选，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3学年(2015-2018 学年)承担本校教学任务(包括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)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。

3. 非现任校级领导。

4. 非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申报者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入选者。

（二）中等以下学校

1. 普通中小学校人选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6学年(2012-2018 学年)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学生主讲一门课程。

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，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遴选。中小学及幼儿园人选应注重向乡村学校倾斜。

2. 中等职业学校人选，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3学年(2015-2018学年)承担本校教学任务(包括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)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。

3. 非现任校级领导(承担教学任务的副职除外)。

4. 非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申报者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入选者。

三、申报遴选程序

(一)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。学校经遴选并公示后，中等以下学校报所在地市教育局，经遴选并公示后，报省教育厅；省属中等以下学校报其主管部门，高等学校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遴选推荐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省教育厅。

(二)省教育厅、省委组织部对各地各校推荐的人选进行组织评审，确定我省推荐人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报教育部评审。

四、报送材料要求

(一)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各高校须将候选人情况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(5个工作日)，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。公示无异议方能逐级推荐上报。

(二) 各推荐单位要把申报人的政治关、师德关和质量关，对师德存在问题的予以“一票否决”。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，不能认真履行推荐职责的，停止下一年度推荐资格。

(三) 申报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（光盘），请各地各校于8月24日前（以寄出地邮戳为准）将推荐材料报至省教育厅人事处。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书面材料包括：各地级市行政部门或各高等学校公函（包括组织程序、公示情况等）1份、党委对推荐人选思想政治书面意见1份、党委对推荐人选师德表现的书面意见1份、纪检部门对推荐人选的廉政鉴定1份，候选人汇总表1份，候选人推荐表（8份）及佐证材料复印件（1份）。申报人应对照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，填写推荐表。汇总表、推荐表及指标体系可在省教育厅官网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。

电子材料包括：候选人20分钟现场教学录像视频（近期拍摄）、候选人汇总表（Excel版）、候选人推荐表（Excel版）及佐证材料（pdf格式，不要使用相机或移动电话翻拍），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联系人：姜英伟

联系电话：020-37627229

传 真：020-37626562

电子邮箱：gdedursc@126.com

地 址：广州市农林下路72号广东省教育厅人事处 1711

室，邮政编码：510080。

- 附件：
- 1.材料要求
 - 2.候选人汇总表
 - 3.候选人推荐表
 - 4.佐证材料封面（样式）
 - 5.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材料要求

一、书面材料要求

(一) 申报材料包括：各地级市行政部门或各高等学校公函（包括组织程序、公示情况等）1份、党委对推荐人选思想政治书面意见1份、党委对推荐人选师德表现的书面意见1份、纪检部门对推荐人选的廉政鉴定1份，候选人汇总表1份，候选人推荐表（8份）及佐证材料复印件（1份）。

(二) 佐证材料包括（材料须按以下顺序排序整理）：

1. 附件材料目录（须标注页码）；
2. 身份证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，持有的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3. 5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、目录复印件，以及申报书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和教材封面、目录和摘要、论文首页复印件；
4. 推荐表中列举的SCI、EI、SSCI、CSSCI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（原件，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）
5. 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教学成果、教学科研项目、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；
6. 在国外任职或在国内担任重要职务的任职证明；

7.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、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(复印件);

8.其他申报条件中规定的证明材料(如职业教育院校申报人选企业实践经历证明或担任职务证明等)。

(三) 其他要求

复印件均需加具与原件相符印章及单位公章。佐证材料请按照统一封面格式要求制作,用 A4 纸打印。封面、封底为 110 克以上白色亚光纸,单页印刷。内文编注页码,双面印制。起脊装订,佐证材料单独装订。

二、20 分钟现场教学录像制作要求

(一)教学录像按教学单元录制,教学案例必须具有典型意义,能说明一定的实际问题。教学录像需有教师与学生互动交流场面;教师授课场景、授课 PPT 以及学生听课场景的视频信号切换合理,既满足教学需求,又符合影视制作的技术性和艺术性要求。

(二)录像环境(即讲课教室)光线充足、安静,教师衣着得体,讲话清晰,板书清楚;片头的制作要突出学校和学科的特色,还应体现课程的特色及教师的授课风采,以课程信息和教师信息为结束点,总长度在 10 秒钟左右;片尾制作可制作单位的信息介绍等,长度在 5 秒钟左右。

(三)视频以标清(720 X 576)或高清(1920 X 1080)摄制,帧率 25fps。

(四)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, 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, 无明显失真、放音过冲、过弱。伴音清晰、饱满、圆润, 无失真、噪声杂音干扰、音量忽大忽小现象。解说声与现场声、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。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。

(五)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, 不出现繁体字、异体字(国家规定的除外)、错别字; 字幕的字体、大小、色彩搭配、摆放位置、停留时间、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(画面、解说词、音乐)配合适当, 不能破坏原有画面。

(六) 上报视频统一采用 H.264 编码压缩的 MP4 文件格式, 文件大小在 4G 以内, 以 U 盘或 DVD 数据光盘存储。

三、其他电子材料要求

(一) 候选人汇总表(Excel 版);

(二) 候选人推荐表(Excel 版);

(三) 佐证材料(pdf 格式, 不要使用相机或移动电话翻拍), 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上述电子版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工作邮箱或刻录光盘报送。